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考量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已再聘二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發生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並求穩定教學現場師資，兼顧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與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明定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u>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u>；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僅得再聘二次。惟考量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或傳染病時，宜避免辦理公開甄選，以降低染疫風險；復考量該等業經再聘二次之代課、代理教師，係屬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如得於再聘二次後，復由學校再聘，對於學生受教權益並無影響，亦可避免學校原應聘任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卻礙於再聘次數限制，僅能聘任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致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反而受到影響。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p>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